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哲弘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被告甲○○於本案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2日施行，然本次修正僅係於該條增訂第4款關於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之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與本案被告所涉犯行無關，對其並不生有利、不利之影響，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則，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三)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行為所造成危害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刊登不實販售手機訊息，而陷告訴人於錯誤，因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固屬違反加重詐欺取財罪，然考量本案受詐騙之人僅有1位，而所詐得財物價值非高，且無與他人組織犯罪集團、多層次分工，其犯罪情節，顯較詐騙集團組織多數人，詳細分工，利用網際網路向社會大眾廣泛散布詐欺訊息引人上當，獲取動輒上百萬元以上鉅額利益之情節為輕，如逕量處法定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1年，不免有情輕法重之虞，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犯罪情狀尚堪憫恕，故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

01 減輕其刑。

02 (四)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管道
03 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一己私利而為本案犯行，價值觀念非無
04 偏差，且利用告訴人之信任予以訛詐，破壞人際間信任關
05 係，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於審理中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
06 態度，併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網購業、經
07 濟狀況勉持、離婚、育有未成年子女及成年子女等家庭生活
08 情狀（見院卷第201頁），暨本案詐欺犯罪之動機、目的、
09 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犯罪情節、詐得財物等一切量刑事
10 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部分：經查，被告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詐取
12 告訴人之2萬元，核屬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又該部
13 分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4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7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

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劉 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緝字第93號

15 被 告 甲○○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6 住南投縣○里鎮○○路00號

17 居南投縣○里鎮○○街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
23 於民國111年4月9日中午12時35分許，使用臉書暱稱「王小
24 易」之帳號，在「MarketPlace」上刊登販賣手機iPhone13
25 之廣告，適乙○○瀏覽該廣告而使用通訊軟體Messenger與
26 甲○○洽談買賣手機iPhone13之相關事宜，因而陷於錯誤，
27 於同日下午3時9分許，前往南投縣○里鎮○○路0○0號之全
28 家枇杷門市，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對價，向甲○○購
29 買放置於盒內之手機iPhone13（粉色，128G，下稱本案手

機) 1支。嗣乙○○於甲○○離去後查看物品，發現內容物僅有電線2根，始知受騙。

二、案經乙○○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坦承為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之使用人。 2. 被告坦承使用臉書暱稱「王小易」之帳號，與告訴人乙○○洽談買賣本案手機之相關事宜，並於上揭時、地將本案手機交付與告訴人，因而獲得2萬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向臉書暱稱「王小易」之人，於上揭時、地購買本案手機，嗣後發現包裝內容物僅有電線2根之事實。
3	證人陳睬琰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後，提供予被告使用之事實。
4	路口及超商監視器影像擷圖2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與被告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本案手機外盒及內容物照片2張等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經過。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證明證人陳睬琰將行動電話門

01

	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指認 犯罪嫌疑人對照表、臉書 「王小易」之帳號使用者 資料、google信箱使用者 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 各1份等	號0000000000號，提供予被告 使用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
03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至被告販售本案手機與告訴人
04 之對價2萬元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
05 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 日

11

檢 察 官 劉郁廷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賴影儒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